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3 年 4 月 23 日